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俊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420號），本院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454號）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俊程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晚間9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00市00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9時45分許，行經00路000號前之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時，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跨越該處之分向限制線，欲左轉騎至對向路旁店家，適有告訴人林玉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00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並行經此處，為閃避被告許俊程之車輛，乃於煞車後自摔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側胸壁挫傷、雙手擦傷、左手肘擦傷及左手食指挫傷、左膝擦傷合併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2月19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
01 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
02 之諭知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08 法官 林慧欣

09 法官 熊霽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楊蕎甄